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第二條修正附表

101 年修訂項目	重度級	中度級	一般級
一、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置急診室	✓	✓	✓
二、設有急診部門	✓	✓	-
部門主管為專任且具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			
資格。			
註:專任係指執業登記於該院之專科醫師,每	\checkmark	-	-
週至多 2 個半天可作其他醫療業務或手			
術,其餘時間皆負責急診業務。			
三、急診專任人力配置			
(一) 專任醫師配置:			
1. 應有 5 名以上專任醫師,其中應有一半以			
上具有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。若前一			
年度急診病人就醫數大於2萬人次,則每	✓		
增加5千人次應增加一名專任醫師。			
2. 每月留觀每 600 人次應增加 1 名專任醫			
師。			
(=)			
1. 24 小時應有 1 名專科醫師值班。			
2. 專任醫師數應佔所需專科醫師數的 50%		✓	
以上。惟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及指			
定之地區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在此限。			
四、會診			
(一)會診人力配置(需 24 小時提供服務)			
1. 外科專科醫師	✓	✓	-
2. 內科專科醫師	✓	✓	-
3. 骨科專科醫師	✓	✓	-
4.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	✓	-	-
5. 神經科專科醫師	✓	-	-
6. 婦產科專科醫師	✓	-	-
7. 兒科專科醫師	✓	-	-
8. 麻醉科專科醫師	✓	-	-
9. 院內醫師(不限科)	-	-	✓

101 年修訂項目	重度級	中度級	一般級
(二) 會診時效			
1. 急診部門如有會診個案,75%以上能於			
30 分鐘內得到適當專科支援。	✓		
2. 急診部門如有會診個案,75%以上能於			
60 分鐘內得到適當專科支援。		√	
五、設有督導急診醫療品質之委員會,負責急			
診醫療品質管制和跨部門協調等相關事項	V	•	-
六、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運作			
(一)建立院內指揮組織架構與人員職掌機制。	✓	✓	✓
(二)建立因應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事故之			
人力、設備或設施調度原則之機制。	✓	V	✓
(三)建立假日及夜間時段之應變措施。	✓	✓	✓
(四)訂有大量傷病患應變計畫,並定期舉辦演			
習。	✓	V	-
(五)提供救護技術員之醫院實習及醫療指導。	✓	✓	-
七、加護病房照護品質			
(一)醫師人力			
1.加護病房每10床有專責主治醫師1人以			
上,負責加護病房醫療業務。			
註:專責係指執業登記於該院之專科醫師,每	\checkmark	✓	
週至多 3 個半天可作其他醫療業務或手			
術,其餘時間皆負責加護病房業務。			
2. 24 小時有醫師於加護病房值班。	✓	✓	
(二) 有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,且運作良好	✓	✓	-
(三)定期品質指標監測,並有具體改善方案。	✓		-
八、能執行急性腦中風病人照護			
(一)訂有急性腦中風病人處置流程(含住院、	✓	✓	
手術、轉院標準)。	V	•	-
(二) 有神經科專科醫師緊急會診機制。	✓	✓	-
(三)有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緊急會診機制。	✓		-
(四)急性腦中風病人之照護符合品質要求。	✓	✓	-
(五)能全天候處置急性腦中風病人(含執行手	✓		
術)。	Y	-	-

101 年修訂項目	重度級	中度級	一般級
九、能執行急性冠心症病人照護			
(一)訂有急性冠心症病人處置流程(含住加護			
病房、手術、轉院標準)。	•	V	-
(二) 有心臟內科緊急會診機制。	✓	✓	-
(三) 有心臟外科緊急會診機制。	✓	-	-
(四)能執行緊急冠狀動脈介入術 (Primary	✓		
PCI) •	▼	-	-
(五)急性冠心症病人之照護符合品質要求。	✓	✓	-
(六)能全天候處置急性冠心症病人(含執行緊	✓		
急冠狀動脈介入手術)。		-	-
十、能執行重大外傷病人照護			
(一)設有外傷處置小組,並訂有重大外傷病人			
啟動及處置流程(含住院、手術、轉院標	\checkmark	✓	-
準)。			
(二)有專責處理重大外傷病人之負責單位。	✓	-	-
(三) 有外傷相關各專科醫師緊急會診機制。	✓	✓	-
(四)外傷專責單位負責人受有外傷處置相關訓	✓	_	_
練。		-	-
(五)有外傷嚴重度 (ISS) 之評估記錄。	✓	✓	-
(六)重大外傷病人之處置符合品質要求。	✓	✓	-
(七)能全天候處置重大外傷病人(含執行緊急	<u> </u>	_	_
外傷手術)。		_	_
十一、能執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(含			
早產兒)照護			
(一) 訂有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處置流程(含住	✓	*	-
院、手術、轉院標準、緊急會診機制等)。			
(二)訂有新生兒(含早產兒)處置流程(含轉	✓	*	_
院標準、緊急會診機制等)。	•	. •	
(三) 照護人力			
1.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能於高危險妊娠孕產婦	✓	*	_
入院 60 分鐘內診治。		7	
2.有受過高危險妊娠照護訓練之護理人員	✓	*	-
3.有具新生兒(含早產兒)照顧訓練之兒科專	✓	*	-

101 年修訂項目	重度級	中度級	一般級
科醫師,並受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訓練。			
4.有受過新生兒(含早產兒)照護訓練之護理		-	
人員,並具新生兒高級救命術訓練。	V		-
5.社工師。	✓	-	-
(四)能於假日及夜間處置高危險妊娠孕產婦。	✓	*	-
(五)能於大夜班執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緊急分	✓	-	
娩及剖腹產手術。	∀		-
(六)能於假日及夜間處置急重症新生兒(含早	./	ale.	
產兒)。	•	*	-
(七)能於大夜班執行急重症新生兒(含早產兒)	✓	-	
手術或介入性治療。			-
註:新生兒(含早產兒)照護訓練:兒科專科			
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至少 2 年以上完整的新			
生兒照護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、能獨立執行			
新生兒科急症相關緊急救護醫療、定期接受			
新生兒科相關再教育課程並取得認證學分。			
十二、訂有品質監控措施,並依緊急醫療救護			
資訊通報辦法提報緊急醫療救護資訊及	✓	✓	✓
每月提報品質指標			

備註:「√」表示應符合該項評級規定,「-」表示該項評級規定得免查核,「*」表示該項評級為可選擇。